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

教字〔2025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课程组建设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系：

为深入贯彻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-2035年）》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构建一批教学能力强、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，推进本科课程组建设，学校对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课程组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课程组建设实施办法》经校教学委员会审议并通过，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课程组 建设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-2035年）》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构建一批教学能力强、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，推进本科课程组建设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课程组是基于课程设置的教学学术单元，是课程的直接管理组织，每门课程对应唯一课程组。课程组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将思政育人元素有机融入教学体系，有效支撑我校人才培养目标。

第三条 课程组作为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基层组织，在落实教学计划、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、开发教学资源、提高教师素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，对所建设课程的教学质量负责。

第二章 课程组设置

第四条 学院是课程组的直接管理部门，院系要重视和指导课程组建设工作，及时解决课程组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督促课程组活动常态化进行。每个课程组对应唯一主管学院。课程组

制定学年度具体教学实施计划，开展各项活动。

第五条 课程组实行组长负责制，课程组组长在相应主管学院的教学委员会指导下组建教学团队，全面负责课程组建设工作。课程组组长原则上由在职教授担任，且在聘期内承担所负责课程组内建设课程的教学任务。校定通修基础课程组组长由校教学委员会认定，校长聘任；其他课程组组长由院（系）教学委员会认定并由院（系）聘任。课程组组长聘期一般为4年，考核合格可续聘。

第六条 课程组类型包括通修类、基础类和专业类。通修类课程组包括数学、物理、计算机等通修课程以及思政类、体育类、英语类、通识类课程。基础类课程组包括面向多个学科或多个专业开设的基础课程。专业类课程组，原则上以几门相同或相近学科的课程为一组设置课程组。课程组人员构成应相对稳定，结构合理。课程组覆盖全部本科课程和全体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。教师可跨院系或学科参与课程组建设，一位教师可以加入多个课程组。

第七条 全校课程组在教务处备案。课程组设立后应保持相对稳定，如有变动情况，应及时向教务处备案。

第三章 课程组建设内容

第八条 课程规划与建设。根据教学计划，承担和落实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，优化课程教学方案，加强教学积累，系统性开

展课程、教材和各种数智教学资源建设。

第九条 教学研讨与交流。开展教学研讨活动，交流教学经验，及时解决教学中出现的问题。鼓励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交流，推广教学成果，学习先进经验。充分利用“全院办校，所系结合”的优势，建立互派、互访等灵活有效的合作机制。

第十条 师资培养与督导。建立和完善青年教师培养制度，发挥资深教师的“传帮带”作用，帮助青年教师提升教学能力。组织新进课程组教师试讲考核，对其教学能力给予审核评定。构建督导机制，不断提升课程组教师教学质量。

第十一条 教学研究与创新。鼓励教师探索和运用与时俱进的教学模式，积极研究改进教学方法。鼓励结合科研前沿，促进课程教学内容的不断更新。鼓励发表高质量教学研究论文，课程组统筹申报质量工程项目和奖项。鼓励参加各类教学竞赛，课程组合力打造课程标杆。

第四章 课程组建设工作要求

第十二条 开展教学研讨活动，如教学观摩、集体备课、业务学习、教学交流等。学校每年召开一次校级课程组研讨会，学院每学年召开至少一次院级课程组研讨会，课程组每学年开展教学研讨活动不少于2次。研讨活动包含论证每学期开课计划、课程教学大纲、授课内容难度与考评方式、新开课程的科学合理性及任课教师的选定安排等。

第十三条 开展教学团队建设，择优聘用课程组所建设课程的主讲教师，组织开展青年教师培养工作。教师申请主讲本科课程，由课程组组长组织试讲，评定授课能力和该课程授课资格，并向学院通报确定授课任务。青年教师申请青教培养，须由课程组组长评定培养的必要性。课程组组长有权指定青年教师培养课堂。课程组对青年教师培养情况进行跟踪与考核。同时，课程组组长可结合学科发展和课程建设需要，吸收暂不承担本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作为课程组成员。

第十四条 开展常态化听课，推动建立同行评议机制，及时发现并解决教学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。根据校、院两级督导提出的问题与建议，持续改进，不断提升课程组成员整体教学能力。每学年课程组组长组内听课不少于4次，课程组成员组内听课不少于1次。

第十五条 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，并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。课程组每学年申报质量工程项目、组织教师参加教学竞赛、发表教研论文、申报教学成果奖、编写教材等不少于1项。

第十六条 课程组应建立工作档案，记录相关活动情况。课程组每年度总结建设工作，制定下一学年工作计划，形成课程组建设工作的学年度总结报告。

第五章 考评措施

第十七条 学校对课程组建设工作进行考核与评估，教务处负责校定通修基础课课程组的考核。主管学院负责其他相应课程组的考核，课程组组长负责所建设课程主讲教师的课程绩效考核，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。教务处负责考核学院课程组整体工作情况。学校根据考核结果，对课程组建设提出工作建议或整改要求。

第十八条 学校提供课程组专项建设经费，在符合学校财务规定的前提下，对课程组开展建设研讨会、教学调研交流等活动予以支持。

第十九条 每两年开展课程组评优工作，对优秀课程组给予表彰，并以教学绩效的方式进行奖励。奖励绩效由课程组组长统筹分配。学校将推荐优秀课程组申报省级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建设项目。

第二十条 对于年度考核合格的课程组，学校给课程组组长发放一定教学绩效。考核不合格的课程组应及时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课程组，将调整课程组组长，并调减课程组当年整体绩效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原有的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课程组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字〔2020〕20号）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